

安县秀水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日,安县秀水中心卫生院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县秀水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县秀水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镇西苑干道中段,项目占地 18664.8m²,总建筑面积 12309m²,新建门诊综合住院楼、台湾服务中心(原隔离楼)及相关公辅设施,病床总数 100 张。该项目于 2009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0 年 5 月建成,2010 年 6 月投入运营。投资 2760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9月18日,安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以安发改经贸[2008]156号文件予以立项;2009年3月,西南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3月19日,安县环境保护局以安环发(2009)44号文下达了批复。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最大门诊量为400人次/天,设置住院床位100张,运行负荷能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760 万元,环保投资 61.6 元,约占总投资的 2.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及其他,包括新建门诊综合住院楼、台湾服务中心(原隔离楼)及相关公辅设施,其中食堂目前闲置,后期使用,须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动。

(1) 原环评建设隔离楼,二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612m²,实际作为台湾服务中心楼使用。

(2) 原环评建设食堂,一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104m²实际食堂为两层建筑,建筑面

积 200m²，目前闲置。

(3) 原环评建设宿舍楼建筑面积 5185m²，实际建设宿舍楼建筑面积 500m²。

(4) 原环评建设露天停车场 6 个车位，实际建设露天停车场 18 个车位。

(5) 原环评未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实际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处，面积 10 m²。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恶臭、医院废气、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本项目食堂未投运，因此无饮食业油烟产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

设置了独立房间，有效隔离本项目及其他外环境敏感目标，配置紫外线灯杀菌消毒，已做好了防雨、防渗及防漏措施，配置专业管理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定期清运处置。

(2)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均密闭加盖，减少废气产生，同时通过周边植物绿化对废气进行稀释扩散。

(3) 医院废气

本项目为一般性医院，非传染病医院。在病房区设置了臭氧空气消毒机、移动式紫外消毒灯，通过定期对病房各角落进行消毒、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病原微生物产生。

(4) 柴油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包括住院废水、门诊废水、被品洗涤废水；生活污水包括病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职工宿舍生活污水。

项目住院废水排放量为 2190m³/a，门诊废水排放量为 1752m³/a，被品洗涤废水排放量为 876m³/a，病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72.4m³/a，职工宿舍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20m³/a。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 50m³/d，实际污水产生量为 24.96m³/d，污水处理设施能够处理项目运营每日所产生的废水。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同经化粪池（总容积为 37m³）预处理后，进入医院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秀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纳入秀水河。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人员喧哗、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及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1) 加强医院公共区域管理，设置禁止喧哗标志；

(2) 发电机仅断电时作为备用电源发电，使用频次较少，属间歇式噪声源，放置在单独房间内，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音，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污水处理设备放置在操作间内进行，通过墙体隔声、基座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药品包装及输液瓶。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药品包装及输液瓶产生量为 1.2t/a，暂存于废外包装暂存间，交由重庆春宇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医疗废物（损伤性、感染性、病理性）产生量为 3.6t/a，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其中损伤性、感染性医疗废物交由绵阳市知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委托安州区殡仪馆进行处置；医院每季度末对库存药品进行清理盘点，药品在过期前半年返还医药公司，不存在过期废弃药品。化粪池及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未清淘，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在医院东侧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统一用医疗废弃物收集桶分类进行收集，并采取防渗、防腐、防雨和防流失措施；房间内安装有紫外灯、空调等，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医疗垃圾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医院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上风向、下风向所测项目：氨、氯气、硫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值限值。柴油发电机房上风向、下风向所测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8.1~55.1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39.6~46.0dB(A)之间。项目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医疗垃圾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损伤性、感染性医疗废物交由绵阳市知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病理性医疗废物委托安州区殡仪馆进行处置。过期药品由药厂回收。废药品包装交由重庆春宇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泥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暂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

化学需氧量：COD：1 吨/年，氨氮：0.5 吨/年。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评法等制度。项目未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未及时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检查

医院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院感科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及常规检修均由院感科负责监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经现场踏勘，各种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由院感科负责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检查

医院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由夏万俊担任环保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公司环保工作的开展，张向荣担任副组长，负责掌握工作进展，协调沟通工作情况，督促消防及环保工作的检查，另由张庆华等其他组成员负责环保工作的具体落实。

5、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风险事故源情况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以及暂存过程中可存在医疗废物溢出、散落的风险以及污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导致废水外排的风险。

(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物由专用防渗漏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防腐、防雨和防流失措施；

②清理、转运人员在进行清理、转运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靴等防护用品，清理、转运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须进行消毒处理。

③污水处理池采取了硬化、防渗处理，防止医疗废物及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④污水处理站设置了备用发电机，断电时，紧急启动备用电源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发电，避免污水未经处理排放。

(3)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镇中心卫生院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绵阳市安州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号：510724-2017-03-L。医院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6、清洁生产检查情况

本项目属于 Q8520 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活动，本项目对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有着相应的处理措施，治理方案成熟有效，固体废物去向明确，能得到妥善处置。强化环保治理设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本工程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7、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针对项目周边的居民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有效调查表 30 份。返回率 100%。根据调查结果，9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5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所有被调

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制度，各项环保设施按照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安县秀水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度，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经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总量符合环评预测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总量符合环评预测总量控制指标，公众意见调查均支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安县秀水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

张淑琴

参加验收人员：

黄悦 王刚 李强

安县秀水中心卫生院
2018年11月2日



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安县秀水中心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

建设单位：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镇中心卫生院。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张明英	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镇中心卫生院	副院长	13696271486
验收组成员	黄悦	西南科技大学	副教授	18187772680
	左洲	四川南华医院	副教授	13088271372
	李强	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13698122188
	李强	中核检测	市场经理	18381665835
	李丽娟	中核检测	技术	15286041417

2018年11月2日